

股票账户休眠5年后“一户多主”

109.1 万余元资金及相对应的股东账号内的股票归户主所有

账户挂靠陌生人

2000年6月,沈玲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东账户,在原鞍山证券公司上海康定路营业部处开设了一个资金账户。之后,沈玲通过另外一家证券公司转入该证券营业部账户120万元。同年10月、11月,沈玲又以现金方式往资金账户存入49万元。

2006年10月31日,沈玲起诉到法院称,2002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鞍山证券公司上海康定路证券营业部由民族证券公司托管,原先在鞍山证券营业部的业务由民族证券公司陕西北路营业部继续经营。她发现,自己的资金账户下,莫名其妙地挂上了毫不相识的朱飞、丁荣两人的股票账户。沈玲想从自己的账户中提取资金,但民族证券公司以她名下资金账户被冻结、需有鞍山证券公司清算组的解冻指令为由,拒绝办理。

资金归属有异议

法庭上,鞍山证券公司清算组辩

股民沈玲在股票账户休眠5年后想提取资金,却发现109.1万余元被冻结,而且自己的账户下还挂了两个陌生人的股票账户。为此,沈玲把原开户鞍山证券公司清算组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公司)告上法院。日前,静安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沈玲资金账户内的资金109.1万余元及与这一资金账户相对应的股东账号内的股票归沈玲所有。

称,已经解除了对沈玲资金账户的冻结,本案与己无关。沈玲不能正常提取资金,是她所提供的资料与证券交易留存个人资料不符造成的。

民族证券公司陕西北路营业部辩称,业务托管后,因对沈玲资金账户内资金所有权有异议,发现有数位股民将股东账户挂在沈玲名下的资金账户下,这才冻结了该资金账



绍波 图

户内资金。只要沈玲能证明账户内的资金及股票确实是她所有,则无异议。

一户一主获支持

鉴于案情较复杂,法院追加股民朱飞、丁荣为案件第三人。但两人经法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没有到庭应诉。

法庭经审理查明,对应沈玲资金账户的股东账号,除了有沈玲持有的股东账号外,还有朱飞、丁荣名下的股东账号。截至2007年7月12日,民族证券公司对账单反映,户名为沈玲的资金账户内留有资金余额为109.1万余元,持有东软股份股票36750股。审理中,沈玲以鞍山证券公司清算组已解散为由,向

法院撤回了对鞍山证券公司清算组的主张。

法院认为,国家提倡规范开展股票开户交易,除了开立股东账户需实名制外,还规定一个股票账户只能相对应一个资金账户炒股。涉及本案的资金账户户名为沈玲,沈玲提供的3张资金存入凭证证明,她在账户内陆续存入了169万元资金。涉案的第三人朱飞、丁荣自动放弃到庭应诉的权利。法院故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点评】

本案审判长张志良说,类似本案的沈玲这些散户股民,在股市长期“熊市”中,很少关心自己手中持有的股票,而一旦股市“走牛”,开始关心休眠账户中的资金或股票时,却发现“城头变幻大王旗”。产生纠纷除了股民本身有责任外,个别证券公司的不规范操作也是重要原因。

特约通讯员 李鸿光
本报记者 宋宁华

未谨慎审核签名致信用卡盗刷

泰康食品公司被判赔偿卡主一半损失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娜娜(化名)并没有在泰康食品公司内失窃,却诉至法院,要求泰康食品公司赔偿自己的被盗损失。这是怎么回事呢?原来,有人拿了娜娜被盗钱包内的信用卡,在泰康食品公司大肆刷卡消费,让她蒙受了不小的损失。黄浦区法院近日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泰康食品公司需赔偿娜娜一半损失2480.95元。

签名有明显差异

去年12月7日晚上,娜娜在

亚新生活广场购物,随身携带的钱包被盗,放在钱包中的一张中信银行信用卡同时被窃。娜娜发现后,立即向普陀警方报案,但信用卡已经被盗刷,完成了两笔交易,分别为1961.90元和3000元,两笔交易均在泰康食品公司完成。

事后经警方调查,盗刷者是男性且形迹可疑,签购单上签名笔迹与娜娜签名有明显差异,姓名最后一个字明显错误。娜娜认为,这是泰康食品公司疏于审核、未尽注意义务造成的,存在主观过错,要求

泰康食品公司赔偿信用卡盗刷的经济损失4961.90元。

双方负同等责任

泰康食品公司认为,娜娜未能妥善保管好信用卡并且未及时挂失,这才导致损失,公司已尽了必要的审核义务,并不存在过错。

庭审中,娜娜称,她发现钱包被窃便拨打中信银行电话,但一直无法接通,直到次日上午才报失成功。信用卡刷卡消费时无密码设置,但卡正面有她的姓名拼音打

印、背面也有其签名。

法院向警方调取了相关录像。录像显示,去年12月7日晚8时24分至8时31分,泰康食品公司柜台前,有几名男子购买了香烟等物品,但在泰康食品公司收银台处,当时并未设置监控设施。

法院认为,娜娜首先有妥善保管信用卡的义务,遗失信用卡后应及时申请办理挂失手续。但她在失窃次日才挂失成功,而信用卡于被盗当晚就已经遭人盗刷,娜娜本身存有一定过错。泰康食品公司在顾客持信用卡消费时,未履行谨慎审核签名义务,亦存有过错。

据此,法院认为双方负同等责任,被告对原告的损失应承担一半的赔偿责任。

铆牢有钱单身购物女子 假借指路引至偏僻角落

保洁工地下车库内杀人抢劫

周威是嘉定一大型购物广场的保洁工,他利用自己熟悉环境的便利条件,在地下车库将一年轻女子引至僻静黑暗处,实施抢劫并将其掐死。日前,周威被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以涉嫌抢劫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找寻目标

周威今年21岁,安徽寿县人,15岁时便辍学在家务农,后至安徽、四川、山东等地打工。因父母在上海一保洁公司担任负责人,2006年9月,周威来沪在保洁公司谋了一份工作。但那点工资根本不够周威开销,于是,他开始寻找目标,最终锁定衣着光鲜开着私家车来购物广场买东西的单身女子,他觉得这些人肯定是最有钱也最好对付。

“热心”指路

周威所在的公司负责购物广

场的保洁工作。周值班时穿着工作服,坐在购物广场通往地下车库的出口处,随时将顾客丢弃在地上的垃圾清理掉,不明就里的人很容易误认为他是购物广场的工作人员。

今年4月28日下午1时许,周威在购物广场地下一楼车库内值班时,拎着大包小包拿着车钥匙的被害人阿萍(化名)跑过来问他B2车库往哪里走。看到想象中的目标出现了,周威一阵狂喜,马上殷勤地指引阿萍往最东面的楼梯口下去。周威知道,从那里下到B2,有一段路没有灯光,并有一扇防水门可以关闭,是一个最好的作案地点。他马上从另一个楼梯下到B2,赶到东面楼梯出口,将防水门带上。

角落行凶

此时,阿萍正好刚刚下到B2,

黑暗中就感觉有人窜过来抢她的拎包。她拼命反抗并大声呼叫。这下可把周威吓坏了,他害怕事情败露,马上用手去捂阿萍的嘴,被阿萍狠狠地咬了一口。恼羞成怒的他捡起地上的砖块猛砸阿萍的头部,并将其拖至楼梯底下的角落里,死死地掐住她的脖子不让她出声。几分钟后,阿萍便停止了呼吸。因担心被害人未死,周威又用随身携带的小刀刺了阿萍颈部一刀,鲜血喷到了他的衣服上,被阿萍咬破的手指也流了不少血。据了解,被害人阿萍才20来岁,家中还有一个一岁半的孩子。

周威劫得手机一部、名牌化妆品等物品后逃离了现场。公安机关次日凌晨即在周威的暂住地将其抓获,阿萍被抢的物品也在周的住处悉数找到。

本报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宋裁 莹言

拒付车费袭警 无知醉汉入狱

本报讯(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万剑峰)前天,鲁莽汉黄川被奉贤区法院以妨害公务罪判处拘役3个月。

8月22日晚,黄川与朋友一

起喝完酒醉醺醺地招乘出租车回家。当车行至南桥镇南亭公路通阳路口时,黄川招呼司机阮先生停车。车刚停,黄川打开车门就想出去,阮提醒其付车费。他不但不肯,

反而骂骂咧咧,甚至拔拳追打阮。

争吵声惊动了值勤民警小郑,即上前了解情况。但黄川不但出言不逊,还挥拳击打小郑,造成其多处挫伤,构成轻微伤。

歌声唱出悔悟与希望

服刑人员《金秋歌会》上午举行

本报讯(记者 郑裕利 通讯员 史坚铨)今天上午,位于外青松公路的上海市新收犯监狱内传出嘹亮歌声,上海市监狱系统服刑人员“希望之声”文艺汇演——“金秋歌会”在这里举行,来自本市11所监狱的800余名服刑人员用歌声表达浪子回头的感悟。

具有名校本科学历、曾为公司高级白领的李明(化名)被判刑押入新收犯监狱后,在管教干警的引导下喜欢上了歌咏活动,渐渐走出情绪低谷,并主动协助组织服刑人员学唱歌曲,今年4月被减刑1年。李在今天的歌会上说,要用歌声唱出对过去的追悔,唱出对未来的憧憬,更要唱出对管教干警的由衷感谢。

歌会上,每个监狱的参赛代表队都要演唱两首歌曲,其中有不少是服刑人员自己创作的反映悔悟情感、表达重新做人愿望的曲目。如由军天湖监狱服刑人员演唱的《天湖之歌》生动反映了监狱的改造生活,作词谱曲均由服刑人员自己完成。

盗窃案牵出重大强奸案 三名作案男青年情况不同分别获利

本报讯(通讯员 陈益俊 柳文彬 记者 袁玮)盗窃案中挖出重大强奸案。日前,虹口区检察院提起公诉,3名被告分别被判刑,庄仁伟被判有期徒刑7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并处罚金1000元;张勤峰被判有期徒刑10年1个月,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罚金1000元;庄志伟被判拘役5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今年19岁的庄志伟和22岁的堂兄庄仁伟、21岁的张勤峰预谋偷窃被害人李芳(化名)的信用卡。

今年2月14日晚,庄志伟将李芳带至招待所入住,窃得李芳的招商银行信用卡并交给张勤峰。由于在自动取款机上取现失败,张勤峰、庄仁伟就用信用卡到附近超市刷卡购买多条香烟等物品变卖,共计消费3149元。

李芳收到银行的短信通知后,发觉银行卡被人盗刷,遂报案。案发后,庄志伟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并退缴赃款3149元。

在配合公安机关调查过程中,李芳曾无意间说起庄等3人“欺负”过她。

经侦查,上海港公安局又从中挖出重大强奸案:去年1月20日晚,庄志伟打电话给通过手机短信认识的李芳,邀她出来唱歌。在吃饭时,庄志伟、庄仁伟、张勤峰将李芳灌醉,后将其带至一旅馆房间内,使用暴力手段分别强行与李芳发生性关系。几天后,庄志伟打电话给李芳说要和她谈朋友,李芳同意并多次自愿与庄志伟发生性关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当前办理强奸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的有关规定,第一次性行为违背妇女的意志,但事后当事人并未告发,后来女方又多次自愿与该男性发生性行为的,一般不宜以强奸罪论处。故检察机关对被告人庄志伟涉嫌强奸罪的事实不予认定。